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华院”）拟向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装备环球”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拟向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和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向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机”）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橡自控”）发行股份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6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董事会在发出前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前，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
3.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正合

陈叔平

翁正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